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刑事和解制度 专题整理

XINGSHI HEJIE ZHIDU
ZHUANTI ZHENGLI

孙春雨 王伟 朱超然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刑事和解制度专题整理

孙春雨 王 伟 朱超然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和解制度专题整理/孙春雨, 王伟, 朱超然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2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ISBN 978-7-5653-2043-9

I. ①刑… II. ①孙…②王…③朱… III. ①刑事诉讼—和解—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4379 号

刑事和解制度专题整理

孙春雨 王 伟 朱超然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10. 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043-9

定 价: 30.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 委 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储槐植 王作富

主 任 赵秉志

副 主 任 卢建平 李希慧

编 委 (按姓氏音序排列)

黄 风 刘志伟 王秀梅

王志祥 吴宗宪 阴建峰

张远煌 左坚卫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辑部

主 任 刘志伟（兼）

副主任 黄晓亮 张 磊

成 员 刘 科 袁 彬 李山河

苏明月 蒋 娜 周振杰

总 序

新中国刑法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尤其是晚近 20 多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就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近 60 年间，共出版著作 3000 多部，发表论文数万篇。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这就需要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论文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集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便利，也为后人保留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以高铭暄、赵秉志教授为首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刑法学研究团队，在潜心刑法理论研究的同时，历来都非常重视刑法学研究资料的整理和汇集，多年来在这方面曾推出了数部非常有影响的学术资料荟萃书籍。例如，《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6）》（高铭暄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刑法修改研究综述》（赵秉

志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刑法争议问题研究》（赵秉志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高铭暄、赵秉志编著，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高铭暄、赵秉志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刑法学的新动向》（刘志伟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2005、2006 年版）等。“删繁就简三秋树，标新立异二月花”，这些书籍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中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反映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揭示了刑法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既为刑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资料方面的便利，免除了研究者披沙拣金、查找适合资料这一皓首穷经的辛苦，又汇集各家学说，避免了研究者冥思苦想的观点却是前人已有之说的无谓劳动，从而有利于研究者激发学术思想的火花。

为承袭前述著作的成功经验，荟集近年刑法学术的前沿论述，赵秉志教授等学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即曾酝酿编撰一套系统整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著作，但因故未能付诸实施。2005 年 8 月，赵秉志教授、卢建平教授等数位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并创建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随后，经过多次研究和论证，决定组织精干队伍，编撰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该套文库将刑法学各个重要问题的有关内容分别编辑成册，系集专题述评、代表性论文精选、研究论著索引为一体的大型学术工具书。它既是全面展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窗

口，也是刑法学研究者、学习者从事刑法学研究和学习的捷径，还将为刑事法实务工作者集中提供权威或有价值的指导或参考。为保证本文库高质量地及时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团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精诚团结，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聘请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暄教授，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王作富、储槐植先生担任本文库的学术顾问，组成了由院长赵秉志教授担任主任，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李希慧教授为副主任，黄风教授、张远煌教授、吴宗宪教授、刘志伟教授、王秀梅教授、王志祥教授、左坚卫教授、阴建峰教授等为成员的编委会，负责文库的策划、作者的确定以及指导解决编写过程遇到的重要问题。设立由刘志伟教授兼任主任，副教授黄晓亮博士、讲师张磊博士为副主任，副教授刘科博士、副教授袁彬博士、讲师李山河博士、副教授苏明月博士、副教授蒋娜博士、副教授周振杰博士为成员的编辑部，负责协调有关编辑与出版事宜。文库的编写队伍主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和部分博士后、博士生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部分博士生组成。其每一专题均由对相应专题有研究专长或研究兴趣的教师、博士生或近年毕业的博士担任编著者。考虑到本文库涉及刑法学总论、各论中的数十个专题，编著工程浩大，耗费时间也长，经过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根据各个专题的性质、完成的进度、文稿的规模分批出版，成熟一批出版一批。近几年来，基于各位编著者、审定者的辛勤工作，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刑法研究总整理文库

已有 35 个专题先后问世，成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参考，受到了刑法学界诸多专家学者以及读者朋友的热烈欢迎与好评。我们将以此为动力，一如既往地勤勉工作，不断推出高质量的专题整理作品。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是以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作为基础编写而成的，没有广大论文与著作原作者的辛勤劳动，就不会有这套书的问世，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受编写者的学术素养、概括与总结能力以及编写和出版时间等因素的限制，书中“研究述评”部分对论著原作者观点的概括和介绍难免有不准确、不妥当之处，尚祈广大作者和读者谅解。书中“代表性论文精选”部分是编著者经过认真比较后选取的有关各专题的有学术见解和参考价值的代表性论文。基于尊重作者的著作权之考虑，凡入选论文都要求编写者征得作者的同意，但难免有少数确有入选价值的论文因与作者不易联系而未联系上，尚祈有关作者见谅并能及时与编者或文库编辑部联系，以便请教与赠书。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编写修订工作中不断改进。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编委会

2006 年 12 月撰

2008 年 8 月 18 日第一次修订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目 录

上编 研究述评

一、刑事和解制度的研究概况	(3)
(一) 刑事和解制度研究的发展过程	(3)
(二) 刑事和解制度研究的特点	(10)
二、对我国刑事和解制度主要理论问题的争论、观点和论证 ...	(13)
(一) 关于刑事和解的性质界定	(13)
(二) 关于刑事和解的特征	(22)
(三) 关于刑事和解应当遵循的原则	(26)
(四) 关于刑事和解的结构	(32)
(五) 关于刑事和解的模式	(34)
(六) 关于刑事和解的适用范围和对象	(44)
(七) 关于刑事和解适用的阶段	(72)
(八) 关于刑事和解的适用条件	(81)
(九) 关于刑事和解的主持人	(84)
(十) 关于刑事和解的启动程序和方式	(99)
(十一) 关于刑事和解的一般程序	(103)
(十二) 关于刑事和解的形式和内容	(109)
(十三) 关于刑事和解的法律效力	(112)
(十四) 关于刑事和解的履行与变更	(117)
三、对我国刑事和解研究状况的整体评论	(122)
(一) 对刑事和解制度研究状况的总体评价	(122)

- (二) 研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124)
- (三) 完善和提升刑事和解制度研究水平的若干建议 (126)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 西方国家刑事和解理论与实践介评 刘凌梅 (141)
- 刑事和解的价值构造及中国模式的构建 ... 向朝阳 马静华 (149)
- 刑事和解初探 陈光中 葛琳 (172)
- 刑事诉讼的私力合作模式
——刑事和解在中国的兴起 陈瑞华 (194)
- 刑事和解与刑法价值实现
——一种相对合理主义的解析 高铭暄 张天虹 (224)
- 我国刑事和解实证分析 宋英辉等 (236)
- 刑事和解管见和实证考量 樊崇义 艾静 (264)
- 附录 论著索引 (277)
- 一、著作 (277)
- 二、论文 (280)

上编 研究述评

一、刑事和解制度的研究概况

（一）刑事和解制度研究的发展过程

在西方，刑事和解又称“加害人与被害人的和解”，是指在犯罪后，经由调停人，使加害者和被害人直接相谈、协商，解决纠纷冲突。其目的是恢复加害者和被害人的和睦关系，并使犯罪人改过自新，复归社会。刑事和解自 20 世纪 70 年代在美、英等国的司法实践中适用以来，已经经历了近 40 年的发展历史。刑事和解是西方刑法学的创举，这一理论对世界刑法发展的影响是深远的，它一改传统刑事司法中以国家为本位，强调国家对犯罪人行使刑罚来对犯罪人进行矫正的刑事司法理论，主张对受害人权利的关注，通过主动与受害人进行沟通，加害人以向受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方式赢得受害人的谅解，从而达成刑事和解协议，并予以认真履行。刑事和解为刑事司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注入了一种全新的理念，通过刑事和解，能较好地使国家、加害人、受害人的利益得以均衡。

由于刑事和解制度在被害人权益保障方面的特殊价值，自 1974 年加拿大门诺教派设立第一个被害人—加害人调解程序以来，它已在美洲、欧洲得到迅猛发展。在经济全球化的法治背景下，在中外刑事司法制度的整体比较与吸收、借鉴过程中，刑事和解制度在西方国家的成功实践，也极大地吸引了国内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关注。有关刑事和解制度的研究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到 21 世纪初日趋热烈，已经取得了相当可观的理论研究成果，迄今为止，关于刑事和解的专著共 12 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96 篇，文章 1000 余篇。总体上看，这些研究成果对推动刑事和解相关制度规范化、法制化起到了重要作用，其中一部分研究成果被立法机关所采纳，直接体现在 2012 年 3

月14日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中。但关于刑事和解制度的研究和争论并未随着立法确认而尘埃落定,一些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一些问题仍存在较大争议,还有待于司法活动的检验和理论研究的继续深入。

十余年来,学界关于刑事和解制度的研究主要涉及以下问题:刑事和解制度的定义、理论基础、模式和程序、原则、适用范围等。从发展脉络上看,大致分为三个研究阶段,每一个研究阶段都有不同的侧重点。第一阶段:刑事和解制度研究的起步阶段(2006年以前);第二阶段: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推动下的深化发展阶段(2006—2009年);第三阶段:立法确认阶段(2009年至今)。

1. 刑事和解制度研究的起步阶段

这一阶段主要侧重于对西方刑事和解制度的解构和介绍。

(1) 关于刑事和解的定义。刑事和解,通常也称为加害人与被害人的和解,是指在犯罪后,经由调停人,使加害者和被害人直接相谈、协商,解决纠纷冲突。它的基本含义是指在犯罪发生后,经由调停人的帮助,使被害人与加害人直接商谈、解决刑事纠纷;对于和解协议,由司法机关予以认可并作为对加害人刑事处分的依据。刑事和解的目的是恢复被加害人所破坏的社会关系、弥补被害人所受到的损害以及恢复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和睦关系,并使犯罪人改过自新、复归社会。

(2) 关于刑事和解的价值。认为刑事和解体现了对被害人利益的保护,有利于对加害人合理利益的保护和再社会化,体现了对公共利益的保护,因此具有公正价值;刑事和解能直接体现个案的诉讼效率,间接体现刑事司法的整体效率,符合诉讼经济原则的要求,因而具有效率价值。

(3) 关于刑事和解的理论基础。一般认为,美国犯罪学家约翰·R. 戈姆在《刑事和解计划:一个实践和理论构架的考察》一文中所提出的“恢复正义理论”、“平衡理论”、“叙说理论”分别从社会本位、被害人与犯罪人本位等多重视角对刑事和解进行了充分论

证,构成了西方刑事和解制度的理论基础。

(4) 关于刑事和解的模式。从国外刑事和解实践中可提炼出社区调停模式、转处模式、替代模式、司法模式四种刑事和解的基本模式。

2.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推动下的深化发展阶段

2006年10月11日,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6年11月27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确定要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刑事和解制度的相关研究起到了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

(1) 关于刑事和解的定义。这一时期,多数学者都认同其他国家比较通行的表达方式,即认为所谓刑事和解,又称加害人与被害人的和解(即 victim—offender—reconciliation,简称 VOR),一般是指在犯罪后,经由调停人的帮助,使加害人和被害人直接相谈、协商,解决纠纷或冲突的一种刑事司法制度。其目的是修复因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而破坏的加害人和被害人原本具有的和睦关系,并使犯罪人因此而改过自新,复归社会。但也有学者提出了不同的表达方式。例如,有的学者认为,刑事和解是一种以协商合作形式恢复原有秩序的纠纷解决方式,它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加害人以认罪、赔偿、道歉等形式与被害人达成谅解后,国家专门机关不再追究加害人的刑事责任,或者对其从轻处罚的一种制度。又如,有的学者认为,在我国,刑事和解是指犯罪行为发生后,经由司法机关的职权作用,被害人与犯罪人面对面地直接商谈,促进双方的沟通与交流,从而确定犯罪发生后的解决方案,目的是恢复犯罪人破坏的社会关系、弥补被害人受到的伤害,使犯罪人改过自新,复归社会。

(2) 关于刑事和解的渊源。这一时期形成了两派观点。多数人认为,刑事和解的理论和实践最早产生于西方国家。作为现代国家司法体系当中正式制度的刑事和解的先驱性存在,是加拿大安大略州 Kitchener 县 Elmira 镇 1974 年所开始实施的“加害人和被害人之间的和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刑事和解产生于两个社会背景

因素：一是以被害人为导向的刑事保护政策思潮的勃兴；二是以罪犯为中心的监禁、矫正政策的失败。与此观点相对立，有部分学者认为刑事和解最早产生于我国，刑事和解不是舶来品，而是“东方经验”的代表，将刑事和解的起源理解为加拿大安大略州 1974 年的判例是一种误解。中国博大精深的“和合”思想就蕴含了和谐司法的理念，这种理念较之于恢复性司法理念，在内涵上更加全面和科学。和谐社会理念的提出以及和谐司法理念的建立在我国具有本土化的特点，有其深层次的社会和文化背景，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刑事和解制度的构建上应当坚持中国特色。此外，国内部分地区所实施的刑事和解实践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恢复性司法，也不同于其他国家的刑事和解模式，中国的刑事和解具有本土特征和中国特色。

(3) 关于刑事和解的价值。这一时期，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均对刑事和解价值内涵和制度追求给予一致的高度评价：一是刑事和解制度试图在刑罚制度之外探讨有回旋余地的纠纷解决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刑法的命令性、工具性，有助于软化刑法的强制性。二是刑事和解制度的推行，可以通过被害人和犯罪人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抚平被害人的情绪，使被害人及时得到赔偿，从而实现纠纷的终局性解决，使司法活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三是刑事和解是对社会冲突的及时、有效回应，它不是与社会冲突相对抗，而是与之达成妥协，强调了刑法的宽容性。四是刑事和解由于能切实提高轻微犯罪案件的处理效率，有利于犯罪人顺利实现再社会化，有效节省司法成本并促进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实现可观的整体司法效益。五是刑事和解是从司法层面上限制国家刑罚权的制度，从而有利于实现刑罚的轻缓化。

(4) 关于刑事和解的理论基础。这一时期，构建和谐社会理论、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提出，关于刑事和解的理论基础呈现出多元化趋势，主要形成六大观点：一是恢复正义理论。如前所述，一般认为西方关于刑事和解制度理论最为全面的解说来自美国犯罪学学者约翰·R. 戈姆在《刑事和解计划：一个实践和理论构架的考察》中提出的平衡理论、叙说理论和恢复正义理论。其中，大家更为认可恢复